

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
恆利商業大廈四樓
4th Floor Hanley House
778 Nathan Road
Kowloon Hong Kong

網址:Website	www.dphk.org
電郵:E-mail	dphk@dphk.org
電話:Tel	2397 7033
傳真:Fax	2397 8998

民主黨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之意見書

通訊事務管理局最近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續牌舉行公眾諮詢，當局文件指出，有關續牌條件包括全面評核持牌機構在遵守法定要求、牌照條件、業務守則內有關節目、廣告及技術標準方面的表現。除此之外，通訊局會考慮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、財政狀況、技術狀況及節目安排、對未來的承諾，以及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。就此，民主黨提出以下意見：

亞視六宗罪

罪行一：內部管理混亂

通訊局揭發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，以執行董事盛品儒的私人顧問身份，違規操控亞視；盛品儒一直隱瞞事件，違反《廣播條例》第 21 條，認為盛品儒不應繼續擔任持牌人的職務，並對亞視罰款一百萬，此為《廣播條例》的上限；事件證明亞視內部運作非常混亂，民主黨質疑亞視管理層的營運能力。

罪行二：節目不斷重播

亞視表示，重播是要配合市民的起居作息時間，但現時節目「把酒當歌」一天播 4 次，每次三十分鐘；「ATV 焦點」一天播三次；「通識小學堂」一日播兩次；而在「歲月流聲台」中，「再見艷陽天」及「我和殭屍有個約會」一天重播五次；最有趣的是，亞視還會重播十多年前的節目，例如在 2013 年的大年初二，竟重播「亞視煙花照萬家巨星獻禮 (1989)」 「扮播煙花」，反映亞視對節目製作無心無力。以本年 3 月 14 日的電視節目為例，有近 550 分鐘為當日重播節目（約佔全日時數 38%），約 165 分鐘為舊劇集（約佔全日時數 11%），賽馬節目約 100 分鐘（約佔全日時數 7%），港台節目 33 分鐘（約佔全日時數 2.2%%）；其餘節目包括新聞體育報導、財經及理財節目、天氣報告、當年今日及兩套卡通片，佔約 4 成時間。

罪行三：缺乏本地創作節目

近年來，雖然亞視本地製作節目平均時數有上升，但大多屬於重播節目；在 3 月份的節目表，亞視於下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這段時間，除了播放新聞、天氣及港台節目外，便是播外購韓據「粉紅色唇膏」，而其餘就是「馬上全接觸」「ATV 焦點」「把酒當歌」等，這些非本地製作及不斷重播的劇集，欠缺競爭，導致一台獨大。

罪行四：收視長期低殘

亞視盛品儒曾強調收視「與 TVB 收視四六開」，聲稱節目得到「過百萬觀眾支持」；但現實是，亞視全部節目收視率均為單位數字，多數更介乎 1-3 點，部份節目收視率甚至是零點，收視是節目質素民意的最佳反映。

罪行五：資訊節目立場偏頗

「ATV 焦點」內容嚴重偏頗，於 2012 年 9 月的一集抹黑學民思潮，並描述泛民主派為香港立法會的「破壞派」，結果收到 42,128 宗投訴，打破投訴記錄；至於直播「關注香港未來」集會，被批評歪曲事實，誤導大眾，一面倒播放「反對增發免費電視牌照」的言論；沒有提供適當機會予其他人回應，最終收到 2,100 宗投訴；亞視濫用大氣電波盲目維護本身的利益，令人反感。

罪行六：罰款達《廣播條例》上限

2003 至 2013 年，就節目材料、廣告及非節目材料、違反法例及牌照規定方面，通訊局向亞視作出 73 宗懲處，10 宗罰款，甚至作出《廣播條例》中最高罰款 100 萬元。

無線的問題

問題一：一台獨大

無線多年來節目收視率遠勝亞視，並非因為節目質素良好。相反，多年來市民認為其節目質素不斷下跌，劇集橋段千篇一律，主要是爭產、求愛不遂及多角戀情，而部份綜藝節目更不思進取，不斷重複低俗品味遊戲節目；但亞視的節目慘不忍睹，無線電視才能保持一台獨大。

問題二：多次違反廣播條例

無線於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間，共接獲 5 萬 3043 宗投訴；就節目材料、廣告及非節目材料、違反法例及牌照規定方面，管理局對無線總共作出 103 次懲處；於年前限制大批藝人及歌手禁止用原聲演出及用廣東話亮

相其他電視台的訪問，被通訊局裁定違反《廣播條例》第 13 及 14 條，罰款無線 90 萬元；去年 11 月播放的「東張西望」，涉及「電視牌照風雲」的環節，接獲 2 萬 7204 宗投訴，佔無線總投訴量 51%。由此可見，無線作為一所大型廣播機構，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；而在節目中更表達偏頗的立場，令人遺憾。

問題三：妨礙新聞自由

無線聲稱「壹傳媒」集團就免費電視牌照事件上長期針對無線，於 11 月 23 日將「壹傳媒」列為不受歡迎媒體，拒絕「壹傳媒」記者入電視城，該公司及藝員活動亦不接受「壹傳媒」採訪。民主黨認為無線此舉明顯侵害記者的採訪自由和新聞自由，不符公眾利益。

就兩個免費電視台續牌的建議：

- 亞視不予續牌。
- 建議無線續牌條件（1.需確保新聞自由 2. 提升節目質素 3.增加時事節目，並確保立場公正 4. 開放市場，增加競爭，反對無線企圖壟斷市場，及；5.提升節目劇集質素，製作多元化節目，照顧不同人士需要）。
- 在現有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牌照於 2015 年 11 月到期前，當局應盡早研究將其專用頻譜拍賣或部份拍賣，讓有意經營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者可以經拍賣程序，投得牌照作廣播業務。
- 檢討《廣播條例》：亞視和無線曾經分別被罰款 100 萬元和 90 萬元，現時《廣播條例》的罰款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，應就此進行檢討，建議提高罰款上限增加阻嚇性。

民主黨

2014 年 3 月